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1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姍姍

被告 簡千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四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三十一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九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12頁、19頁、22頁、2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0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0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5.81%浮動計算，現為16%（計算式： $1.36\%+15.81\%=17.17\%$ ，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最高以16%計算），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被告另於109年10月7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借款3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0.09%浮動計算，現為11.45%（計算式： $1.36\%+10.09\%=11.45\%$ ），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

01 延還本或付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
02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3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4 數為9期。

05 (三)嗣被告另於111年6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原告）聲請無擔
06 保債務協商機制（即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並簽立前置調解
07 機制協議書（下稱協議書），協商債權總額為157萬1432元
08 ，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款項後即向原告申請緩繳，然於期限屆
09 滿後均未依約繳款，則依約上開2筆借款均應視為全部到
10 期，並回復原契約條件。迄今分別尚欠本金46萬2725元、27
11 萬4974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等
12 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
13 文第1項、第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
17 （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台幣存放款
18 歸戶查詢、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國泰世華銀
19 行放款利率查詢表、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前置調解機制協
20 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清償條例前置調解、消費貸
21 款契約變更同意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前置調解
22 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國泰世華銀行放款交易明
23 細及查詢延期繳款（喘息期）註記畫面等為證（分見本院卷
24 第11-61頁、第107-13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之
25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等約定及消費
26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
27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9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3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31 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黃馨儀